

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6 學年度報考碩博士班在職生適用】

服務證明書

(機 構 全 銜)
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	
服務部門			職 稱	擔任工 作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
任職起訖時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務 年 個月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仍在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已離職
報考系所 (組)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	系 (所)			組

一、年資計算自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6 年 9 月 1 日止(如甄試生申請於 106 年 2 月提前入學，則工作年資計算至 106 年 1 月止)；報考在職生工作年資須累計 2 年(含)以上，碩士在職專班有關工作經歷及年資依各系所之規定。

二、本單位保證上表各列所填均屬事實，如將來查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無異議。

三、現職機關如使用本年資證明書格式，則表同意該員在職進修本校研究所。

證明機構 (全銜)：

負 責 人： (簽章)

機構地址：

電 話：

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：

(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